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12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暑期隨班附讀報名簡章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及科目：

加科登記教師證(班)別	開放附讀科目	學分數	預定錄取人數
111 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 領域生涯規劃科 (第二階段)	生涯輔導	2	每科 32 人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休閒教育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人格心理學	2	
111 年度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國、高中專輔) (第四階段)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每科 34 人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校諮商實習	2	
	系統合作與實務	2	
	諮商倫理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112 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 領域生涯規劃科 (第一階段)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每科 18 人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適性輔導	2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團體輔導	3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112 年度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國、高中專輔) (第一階段)	諮商專業導論	3	每科 35 人
	人格心理學	2	
	個案研究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學校輔導工作	2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危機處理	2	

備註：不可登記互相衝堂之課程附讀，隨班附讀修習上限為 6 學分。
 如有班別未開班，則其班級之隨班附讀亦不開班。

(二) 各班開課期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科

- 開課階段：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學分班 第二階段
- 開課時程：112年7月11日~112年8月21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中等學校輔導 教師 (高中輔導)

- 開課階段：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 第四階段
- 開課時程：112年7月11日~112年8月17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科

- 開課階段：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學分班 第一階段
- 開課時程：112年7月11日~112年8月21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中等學校輔導 教師 (高中輔導)

- 開課階段：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學分班 第一階段
- 開課時程：112年7月11日~112年8月21日
- 開課時間：詳見課表

(三)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二、招生對象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

三、費用

(一) 報名費：500 元整。(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報名後通知繳交)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附讀上限：6 學分)

2. 雜 費：每學分 200 元整。

(三) 住宿費：住宿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與學分學雜費同時繳交。

(如為因應疫情，將配合學校政策調整)

住宿費(男) 6620 元及住宿保證金 1200 元。

住宿費(女) 7005 元及住宿保證金 1200 元。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四、報名資訊

(一)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

(二)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排列。(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5/19 13: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頁面 https://s.yam.com/Cb6zs 登錄報名，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人事、校長、及校方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寸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相關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影本請全數附寄。 教師證號及發證日期須清晰可辨。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8.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單影本。(詳簡章末頁)
9.	暑期住宿申請 (未申請住宿者免填)		請至報名頁面之住宿申請欄位登錄資料 https://s.yam.com/Cb6zs ，列印後請簽名

(三)報名程序：

1. 敬請於112年5月19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時同時至本中心網站之報名系統登錄，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並依照E-mail通知繳交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住宿費)。

2. 申請住宿者，請填寫報名頁面之住宿申請欄位及列印後於右側簽名欄簽名。

五、公告錄取與學雜費繳費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排序予以錄取，並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繳費截止日正取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二)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5月下旬將以於網站 <http://tisecc.ncc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三) 報名費、學分費、雜費及暑期住宿費繳費方式：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寄發E-mail通知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住宿費)繳費相關事宜，請於5/20~5/26依E-mail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截止日前於ATM繳費。

六、課程表

111 年度教師研習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二階段課表

112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學思樓 202 教室

班級代號：3415 科別代號：219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休閒教育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輔導	休閒教育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午休					午休				
	休閒教育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輔導	休閒教育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休閒教育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輔導	休閒教育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午休					午休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休閒教育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輔導	休閒教育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人格心理學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午休					午休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人格心理學	諮商理論與技術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午休					午休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生涯輔導	2	黃素菲	學思樓 202 教室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宋宥賢	學思樓 202 教室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傅如馨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王素芸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蔡泰倫		人格心理學	2	孫蓓如	
休閒教育	2	林進山					

111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輔導老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四階段課表

112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學思樓 101 教室

班級代號：3520

科別代號：220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學校諮商實習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倫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午休					午休				
	學校諮商實習	諮商倫理	學校諮商實習	學校諮商實習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倫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系統合作與實務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	系統合作與實務	系統合作與實務	人際關係與溝通	系統合作與實務	諮商倫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午休					午休				
系統合作與實務	學校諮商實習	學校諮商實習	諮商理論與技術	系統合作與實務	系統合作與實務	人際關係與溝通	系統合作與實務	諮商倫理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商倫理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人際關係與溝通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午休					午休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商倫理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人際關係與溝通	學校諮商實習	學校諮商實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宋宥賢	學思樓 101 教室	諮商倫理	2	修慈蘭 王素芸	學思樓 101 教室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林慈慈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傅如馨	
學校諮商實習	2	傅如馨					
系統合作與實務	2	梁淑娟					

112 年度教師研習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一階段課表

112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學思樓 302 教室

班級代號：3416 科別代號：219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10日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心理測驗 與評量	適性輔導	團體輔導	7月17日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人際關係 與溝通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心理測驗 與評量
午休					午休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心理測驗 與評量	適性輔導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人際關係 與溝通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心理測驗 與評量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4日	團體輔導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團體輔導	7月31日	人際關係 與溝通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心理測驗 與評量
午休					午休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人際關係 與溝通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團體輔導	人際關係 與溝通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心理測驗 與評量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7日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生涯發展 與規劃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 與規劃	8月14日	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心理測驗 與評量	人際關係 與溝通	生涯發展 與規劃
午休					午休					
生涯發展 與規劃	未來想像 與生涯調 適	生涯發展 與規劃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 與規劃	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心理測驗 與評量	人際關係 與溝通	生涯發展 與規劃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21日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概論								
午休					午休				
人際關係 與溝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王素芸	學思樓 302 教室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林慧慈	學思樓 302 教室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王秀槐		團體輔導	3	江學澄	
適性輔導	2	林進山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陳柏霖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詹志禹					

112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一階段課表

112 學年度第 0 學期

◎上課地點：學思樓 306 教室

班級代號：3510

科別代號：220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危機處理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危機處理	人格心理學	個案研究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
午休					午休				
	危機處理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危機處理	諮詢理論與技術	個案研究	諮詢理論與技術	學校輔導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危機處理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諮商專業導論	人格心理學	學校輔導工作	危機處理	個案研究	學校輔導工作	人格心理學
午休					午休				
危機處理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諮商專業導論	諮詢理論與技術	人格心理學	危機處理	個案研究	諮詢理論與技術	學校輔導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學校輔導工作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人格心理學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人格心理學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午休					午休				
學校輔導工作	諮詢理論與技術	諮詢理論與技術	人格心理學	諮詢理論與技術	諮詢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諮商專業導論	諮商專業導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人格心理學									
午休					午休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諮商專業導論	3	李明晉	學思樓 306 教室	學校輔導工作	2	林進山	學思樓 306 教室
人格心理學	2	熊師孺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王臨風	
個案研究	2	曾幼涵		危機處理	2	陳榮政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王素芸					

七、退費

(一)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學或該階段休學**之(學分費、雜費)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二) 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住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資料，依照住宿組規定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

八、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專門科目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四) 本課程之授課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五) 本校停車採車牌辨識系統，計次停車申請相關事項於錄取通知說明。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七) 本校各圖書館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約 3 百 36 餘萬冊/件、電子期刊 9 萬餘種、電子書 86 萬餘種、資料庫約 3 百餘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八)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九)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十)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防疫注意事項

- (一) 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二) 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如因疫情有需配合辦理登錄量測體溫事項，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教室內座位雖有區隔，為防疫安全，仍請自行配戴口罩。

十一、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教師研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6558 號函

(35)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補)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教育學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課類 程別	該修 類習 別學 分最 低數	必 選 修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 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 數	成績		可採認 學分	審核人 簽章	備註	
							上	下				
領域 核心 課程	綜合 活動 領域 核心 課程	2	必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涯 規劃 科專 長課 程	生涯 輔導 理論	2	必	生涯輔導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生命教育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職涯 資訊 與分 析應 用	4	必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休閒教育	2							
	生涯 決定 與前 程規 劃	4	必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適性輔導	2							
	生涯 調適 與經 營	4	必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校輔導知能	8	必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修至少 8 學分
			團體輔導	3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選	學校諮商實習	2							
		個案研究	2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4	必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人格心理學	2							
		學習輔導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8 學分)。
3.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得採計為 3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

學生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工作內涵：	2	必	生涯輔導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選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必	學校輔導工作	2							至少必修 4 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危機處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諮商倫理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個案研究	2								至少必修 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3.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得採計為 3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